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◆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5元（含税）
- ◆ 2020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
- ◆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6,048,829.25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616,389,397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2,458,409.55元（含税），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5.67%。

（二）公司2020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已具备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条件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股本、财务状况、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、该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具备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条件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股本、财务状况、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业务、股东利益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9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